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科課程模組修讀辦法

104.08.19 104 學年度牙體技術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4.08.19 104 學年度牙體技術科第一次科務會議通過
 104.08.26 104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 106.02.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牙體技術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.02.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牙體技術科第一次科務會議通過
 106.02.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.02.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 107.06.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牙體技術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7.06.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牙體技術科第五次科務會議通過
 107.06.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主旨：牙體技術科(以下簡稱本科)課程發展委員會，特別針對本科課程，規劃相關科目，形成各套教學主軸(以下簡稱模組，Module)，提供學生修讀，以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興趣，增強學生特殊專長及就業能力。

第二條 修讀資格：(一)本校牙體技術科學生。
 (二)本校其他科別學生。

第三條 模組科目：各模組修業至少 20 學分以上(含核心 14 學分、專業 6 學分)，如下表所示。

第四條 學生修習各模組之科目，應於每學期學校選課期間內辦理之。

第五條 學生修習各模組科目之學分，須併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計算。

第六條 學生修畢各模組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檢附模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科辦公室申請模組結業證明書，經本科審查通過後，由本科核發模組結業證明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 10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牙體技術科學生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牙體技術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交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一、牙體技術專業模組

模組名稱	模組核心科目(任選 14 學分)	模組專業科目(任選 6 學分)
牙體技術專業模組	牙體技術概論(2/2)	素描(2/2)
	牙體形態學(2/2)	基礎雕刻學(2/2)
	牙體形態學實驗(2/4)	全瓷牙製成技術概論(含實驗)(2/2)
	全口義齒技術學(2/2)	牙科審美與色彩學(2/2)
	全口義齒技術學實驗(2/4)	進階牙體形態學(含實驗)(2/2)
	固定義齒技術學(2/2)	進階全口義齒技術學(含實驗)(2/2)
	牙科陶瓷技術學(2/2)	進階局部義齒技術學(含實驗)(2/2)
	局部活動義齒技術學(2/2)	進階牙科陶瓷技術學(含實驗)(2/2)

	數位齒雕與牙科科技(含實驗)(2/2)	齒顎矯正設計應用學(含實驗)(2/2)
	兒童牙科技術學概論(2/2)	精密連接體設計學(2/2)
	齒顎矯正技術學(2/2)	牙科數位化加工(2/2)
	牙科材料學(2/2)	數位化實務應用(2/2)
	牙科材料學實驗(2/4)	

二、牙體技術服務與管理模組

模組名稱	模組核心科目(任選 14 學分)	模組專業科目(任選 6 學分)
牙體技術服務與管理模組	公共衛生學(2/2)	口腔衛生保健(2/2)
	口腔解剖生理學(2/2)	臨床口腔衛生照護(2/2)
	顎咬合學(2/2)	牙科護理學概論(2/2)
	牙科感染控制(2/2)	口腔疾病概論(2/2)
	職業安全與衛生(2/2)	材料科學概論(2/2)
	衛生法規(2/2)	咬合器理論應用學(2/2)
	牙科鑄造學(含實驗)(2/2)	牙科儀器應用與維修(2/2)
	專題討論(2/2)	牙技行銷經營管理(2/2)
	生物統計(2/2)	牙技英文(2/2)
植體技術概論(2/2)	牙技日文(2/2)	

備註：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選修「衛生法規」課程，因應 107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規畫修訂，該「衛生法規」課程視同修讀「牙體技術服務與管理模組」之模組核心科目乙科。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科課程模組結業證書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

姓名		學號		入學/畢業 學年度	
電話		手機		E-mail	
通訊地址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請填寫符合申請條件之課程模組名稱、科目及成績：

模組名稱：				
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學年度/學期	成績

牙體技術科主任
簽核暨審查意見

通過
 不通過，審查意見：_____

簽核：_____

【備註】

1. 本申請表依本校牙體技術科之課程模組修讀辦法規定辦理。
2. 申請日期為每年的二月及七月提出申請。
3. 每一課程模組需修滿總學分共 20 學分以上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